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交所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s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先生、董事吴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李绍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江英女士、独立董事姚新先生、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杨万生先生、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陈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04 股票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大财指合[2014]166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DBK1370051固定式堆料机,FZ2-10型双车翻车机等”获得保费补贴资金1,363万元。

2016年3月29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划拨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具体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

2. 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57 股票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1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9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发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于近日收到了中钢集团金融机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对中钢天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函》,中钢股份认为中钢集团正处于债务重组过程中,该函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将自2016年3月30日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在此收到上述情况的后续进展通知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15 股票简称:华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期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预计的亏损: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33.63万元 -4,370.59万元	亏损:4,370.59万元
---------------	---------------------------	---------------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33.63万元 -4,370.59万元	亏损:4,370.59万元
---------------	---------------------------	---------------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33.63万元 -4,370.59万元	亏损:4,370.59万元
---------------	---------------------------	---------------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二、委托理财金额:62,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合计使用6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需求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公司已就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6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人民路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智盈系列”对公161218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

3、购买金额:19,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5%或3.15%

6、投资起始日:2016年3月1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5月31日

(二)2016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签订了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年第41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购买金额:10,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或2.6%

6、投资起始日:2016年3月3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12日

(三)2016年3月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6年专属理财第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万元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	32,000,000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建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7%	融资担保
合计	—	32,000,000	—	—	—	4.2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750,08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25,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08%,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7.25%。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桂国飞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375股,减持均价为23.1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本次减持后,桂国飞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桂国飞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	60020
桂国飞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	0
桂国飞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	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桂国飞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在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时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桂国飞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桂国飞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2.桂国飞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桂国飞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桂国飞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375股,减持均价为23.1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本次减持后,桂国飞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桂国飞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	60020
桂国飞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	0
桂国飞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	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桂国飞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在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时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桂国飞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桂国飞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2.桂国飞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桂国飞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07号)及所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公布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公司已按照要求于2016年3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07号)及所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公布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时,公司已按照要求于2016年3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